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92
转债代码:113592　转债简称:安20转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厦门三厂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厦门三厂”)。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6亿元人民币。

●2020年11月23日,公司与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风险提示: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相关内容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建设厦门三厂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以6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厦门三厂。该项目占地约150亩,地址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海翔大道北侧,具体征地面积和界址以不动产权证书载明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拟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90)。

二、本次事项的相关进展

2020年11月23日,公司与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已完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签订。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相关内容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占地面积、地段位置等具体内容须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约定,在正式合作协议签订后有序开展项目建设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公司“销地产”战略布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东南市场的占有率,节省物流费用,提高公司规模效应和市场反应速度;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产能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的运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相关内容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把握建设进度,积极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12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的函告,获悉吕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和再质押,质押情况发生变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1、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吕钢	是	400	2018-12-19	2020-11-2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68%
合计		400				

2、股份再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吕钢	是	400	2020-11-20	2023-11-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68%	非上市公司的融资担保
合计		400				2.6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钢	148,997,296	21.12%	61,300,000	41.14%	8.69%	0	0	0	0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165,688	7.96%	34,655,334	61.70%	4.91%	0	0	0	0
合计	205,162,984	29.08%	95,955,334	46.77%	13.60%	0	0	0	0

注: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钢先生控制的企业。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39%,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对应融资余额为4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92.5334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3.12%,占公司总股本的3.82%,对应融资余额为175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生产经营所得、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20-10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20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0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81.5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5)。

2020年11月2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20700004-2020年温岭(保)字0038号)。公司为工商银行温岭支行与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浙泵”)之间自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10月26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00亿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

法定代表人:颜土富

注册资本:69,36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2019年,利欧浙泵实现营业收入1,837,255,120.48元,净利润215,236,933.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利欧浙泵资产总额为2,591,300,596.34元,净资产为1,549,814,874.39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1.1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10月26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1.2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其中主债权币种为外币的,按照债权人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涉及贵金属租赁的,按照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折算为人民币资金的折算公式折算(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折算方式于主债权确定之日不适用的,为本条之目的,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按对应贵金属品种在主债权确定之日前一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日的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

2、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第1.1条、第1.2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4.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4.2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

4.3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

4.4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

4.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5,816.57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9年度合并报表)的5.6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20700004-2020年温岭(保)字0038号)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0-10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7,069,60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6.68%。

●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31,6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8.99%,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6.41%。

●精工控股及下属子公司的股份质押均为场外质押,在质押合同中明确约定平仓线的股份数量仅占总质押股份的10%,且约定的平均平仓线价格较低,离目前平均股价还有较大的差距,基本不会出现平仓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0年11月23日,精工控股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的15,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精工控股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股)	1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5%
解质时间	2020年11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300,000,000
持股比例	14.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5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5%

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3日,精工控股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15,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以下简称“重庆三峡银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精工控股投资	否	15000万股	是	否	2020.11.23	2023.11.23	重庆三峡银行	50%	7.45%	生产经营

上述股份的质押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	237,069,604	11.78%	231,620,000	231,620,000	97.70%	11.51%	0	0	0	0
精工控股投资	300,000,000	14.90%	150,000,000	300,000,000	100%	14.90%	300,000,000	0	0	0
合计	537,069,604	26.68%	381,620,000	531,620,000	98.99%	26.41%	300,000,000	0	0	0

三、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822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8.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8%,对应融资余额17,896万元。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940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0.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4%,对应融资余额18,900万元。

精工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精工控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精工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精工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自身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2月12日;注册资本:35556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柯西开发区);经营范围: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凭资质经营);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物业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12.31	231.9	162.3	51.43	148.88	69.59	159.45	3.13	8.71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69.98%	1.01	0.53	5.29%	银行融资/92.1亿元	无	无	无

4、大股东发行债券情况:无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无

6、控股股东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精工控股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59.45亿元,净利润3.13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8.71亿元,资产负债率、流动比、速动比等各项财务指标正常。精工控股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授信额度92.1亿元。精工控股主要资金来源有各板块营业收入、股权分红、投资收益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精工控股将巩固旗下钢结构建筑、高新化纤、新型建材等业务经营,加快非有效资产的处置,加快资金回笼,不存在偿债风险。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精工控股及其主要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水电	449.02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商品	52.55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9,396.87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材料	1,572.68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	575.50
浙江铸辉幕墙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	36.6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	16.68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劳务	12.82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设计服务	30.02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4.10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	1.99
租赁情况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场地	36.70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宿舍楼	29.87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精工控股目前虽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但质押融资均为银行贷款,同时均有落实追加其他担保措施;精工控股质押约定的平均平仓线价格较低,离目前平均股价还有较大的差距,基本不会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精工控股将会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126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0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20年1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的超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等。(详见　公告编号:临2020-005)

2020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SCP89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　公告编号:临2020-021)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情况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完成了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本期融资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3日到达公司账户,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及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期融资券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24日。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九州通SCP007
代码	012004088	期限	37日
起息日	2020年11月23日	兑付日	2020年12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50%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有效期内历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自2020年3月11日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本公司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89号)以来,公司已发行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如下:

简称	发行额度(人民币)	发行日	兑付日	兑付情况
20九州通SCP005	3亿元	2020年8月21日	2020年9月30日	已兑付
20九州通SCP006	5亿元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1月20日	已兑付
20九州通SCP007	5亿元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2月30日	未兑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5亿元。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白哲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0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6%(以截至2020年4月30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2020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8日公司总股本453,472,9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0.1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9股。详见公司2020年6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4)。送股后,董事白哲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15,808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9),董事白哲松先生计划于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11月22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1,428,95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25%。(以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计算,董事白哲松先生的计划减持数量已按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董事白哲松先生未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白哲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15,808	1.02%	其他方式取得:5,715,80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白哲松	0	0%	2020/5/26-2020/11/2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1,428,952股	5,715,808	1.0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开始日至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日,白哲松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开始日至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日,白哲松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24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0-067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阿科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300,000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3%。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崔小丽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7%。

朱学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崔小丽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0%,其中合计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先生拟自2020年12月15日起至2021年6月11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2,638,125股(含),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00%。同时,将严格遵守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的规定。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崔小丽女士拟自2020年12月15日起至2021年6月11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2,500,000股(含),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4%,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00%。同时,将严格遵守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的规定。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学军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4,300,000	27.63%	IPO前取得:24,300,000股
崔小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00,000	11.37%	IPO前取得:1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学军	24,300,000	27.63%	朱学军与崔小丽为夫妻关系
	崔小丽	10,000,000	11.37%	
	合计	34,300,000	39.00%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学军	不超过:2,638,125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9,37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58,750股	2020/12/15-2021/6/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崔小丽	不超过:2,500,000股	不超过:2.8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9,37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58,750股	2020/12/15-2021/6/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

1、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3、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朱学军先生、崔小丽女士承诺如下: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学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崔小丽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9,999,985.74元,认购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富微电”)非公开发行股票3,751,339股,约占通富微电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的0.28%。

2、本次投资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属于本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当时通富微电暂未披露相关公告,公司经审慎判断后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暂缓程序。现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披露上述投资事项具体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经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富微电”)2020年2月2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3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富微电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4,000万股(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至2021年3月8日。本次发行已于2020年7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488号批文核准同意,批文有效期截至2021年7月15日。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已于2020年9月22日启动,截至9月25日12:00,根据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66元/股。

基于公司与通富微电多年融洽的合作关系,为了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以完善和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公司按照18.66元/股的价格,以自有资金认购通富微电非公开发行股票3,751,339股,约占通富微电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0.28%,投资总金额69,999,985.74元,公司所认购的通富微电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公司已与通富微电签订了